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研发转化综合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报备、备案登记，依法从事科技项目（见释义）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运用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科技项目研发责任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或科技项目研发责任保险，也可同时投保。

**第四条** 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科技项目研发责任保险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 第一部分 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科技项目经政府主管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认定，无法按照科技项目立项合同（见释义）或销售合同（见释义）

中的时间约定按时完成，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未在约定时间节点完成而损失的研发费用（见释义）：

（一）被保险人破产、兼并重组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使研发工作无法持续的；

（二）科技项目研发过程中核心研究人员因死亡、伤残、重大疾病等原因使研发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三）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核心）设备故障或损失导致研发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四）被保险人在研发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研发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导致科技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其它原因。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等导致的研发工作推迟；

（二）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

（三）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市场竞争或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亏损；

（二）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导致的设备故障。

第八条 被保险人未能按照科技项目立项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但未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科技项目研发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第二部分 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见释义）经政府主管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认定失败的，且被保险人承诺不以同一项目继续开展此科技成果转化，被保险人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的以下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人员人工费用：参与成果转化活动的被保险人研发人员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相关劳务费用；

(二) 直接投入费用：被保险人为实施成果转化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成果转化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三) 成果转化活动中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等费用；

(四) 其他保险人认可且在保险单载明的与成果转化相关的费用损失。

###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市场竞争或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亏损；
- (二) 突发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 (三)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导致的设备故障。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未按约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登记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科技成果转化费用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时的概算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第三部分 科技项目研发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研发成果存在设计缺陷（见释义）造成意外事故（见释义），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在保险期间内首次（见释义）由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见释义）申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研发成果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经验收合格的研发成果。被保险研发成果的设计缺陷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认定或仲裁机构、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鉴定结果。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

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被保险研发成果被错误使用、不当使用或违法违规使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三）被保险研发成果本身的损失；

（四）产品退换、召回（见释义）发生的损失。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研发成果直接或间接被用于设计、制造、安装、修理任何航天器、航空器、航海器、石油钻井平台；

（二）被保险研发成果直接或间接被作为任何航天器、航空器、航海器、石油钻井平台的零部件；

（三）被保险研发成果直接或间接被用于监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航空器、航天器、航海器及石油钻井平台的运行。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科技项目研发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第二十二條 免賠額（率）由投保人与保險人在訂立保險合同時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同時約定了免賠額和免賠率的，免賠金額以免賠額和按照免賠率計算的金額二者高者為準。

#### 第四部分 通用條款

##### 責任免除

第二十三條 下列原因造成的損失、費用和責任，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一）投保人、被保險人及其員工的故意行為、犯罪行為；

（二）戰爭、敵對行動、軍事行為、武裝衝突、罷工、暴動、民眾騷亂、恐怖活動；

（三）行政行為或司法行為；

（四）核輻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氣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種污染；

（六）地震及其次生災害、雷電、暴雨、洪水、暴風、龍卷風、風暴潮、冰雹、台風、颶風、海嘯、沙塵暴、暴雪、冰凌、突發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第二十四條 下列損失、費用和責任，保險人也不負責賠償：

（一）罰款、罰金及懲罰性賠償；

（二）間接損失；

（三）精神損害賠償，但有法院判決的不在此限；

(四)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研究、经营的；

(二)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

### 保险期间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起保日期不应晚于科技项目研发或成果转化的起始日期。单个项目的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部分保险期间按照立项合同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完成时限确定，单个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部分，按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申报的项目期限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

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国家和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促进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加强管理，具有完备的研发、转让、转换、销售及使用记录，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失或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二）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三）由政府主管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被保险人无法按时完成科技项目的认定（仅适用于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

（四）由政府主管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被保险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失败的认定（仅适用于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

（五）由政府主管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被保险研发成果存在与索赔责任事故有关的设计缺陷的技术鉴定证明（仅适用于科技项目研发责任保险）；

（六）被保险人已投入的相关研发或成果转化费用票据，研发或成果转化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

（七）事故情况说明、事故证明、损失清单；

（八）涉及人身伤亡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疗记录、残疾程度鉴定书或死亡证明书；涉及相关劳务费用的，

需提供劳动/劳务合同、工资支付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

（九）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十）被保险人出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不以同一项目继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承诺函（仅适用于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

（十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八条** 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实际费用损失，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科技项目研发费用保险金额内赔偿，最高不超过上述项目在保险期间研发投入的总费用金额或总亏损金额（投入费用与研发活动收益的差值）。

**第三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实际费用损失，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科技成果转化费用保险金额内赔偿，最

高不超过上述项目在保险期间成果转化投入的总费用金额或总亏损金额（投入费用与成果转化活动收益的差值）。

第四十条 针对责任保险部分，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四十一条 科技项目研发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法

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四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第四十九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一）科技项目：是指在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立项的科技项目或被保险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政策要求自主进

行的科技项目。

（二）研发费用：是指保险人认可且在保险单载明的下列费用：

1. 人员人工费用：参与科技项目研发活动的被保险人研发人员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被保险人为实施研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

（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其他保险人认可且在保险单载明的与研发相关的费用。

（三）科技项目立项合同：被保险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立项后，与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签订的科技项目立项合同。

（四）销售合同：被保险人与科技项目使用单位或企业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

（五）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

业等经营活动，同时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或经政府部门认定的项目。

（六）设计缺陷：指由于设计原因导致被保险研发成果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但不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2.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3.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七）意外事故：本保险合同所指意外事故必须是由被保险研发成果的设计缺陷直接造成的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八）首次：由于“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是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被保险人提出第一次索赔。

（九）每次事故：指与一次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因同一研发成果相同设计缺陷造成多人伤亡、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十）索赔：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在被保险人收到书面通知后，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同一个人任何一次事故中因人身伤亡而向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任何个人

或组织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十一）召回：是指因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产品存在缺陷，使得该保险产品或以该保险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其他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对该保险产品或以该保险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实施的回收、修理、更换或销毁等活动。